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268,353,501 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63,417,675.05 元。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，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经审核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2021 年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发展和完善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公司已对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签订 2022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前提交了《关于审议〈签订 2022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，我们仔细审阅后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时该议案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〈签订 2022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，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的评价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〈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未发现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，本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。同时，

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白云霞、张华、盛雷鸣

2022年4月13日